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珠澳兩地一衣帶水，隨著珠江三角洲整體經濟的發展，經關閉口岸進出本澳的人數不斷增加。不少本地居民或外勞，各以不同的原因或理由，愈來愈多選擇在珠海居住，而在本澳工作或上學，因此令澳門的關閉出入境口岸，每天早上七時開關前，有大量的入境者輪候。同時亦令關閉巴士總站的公共交通，要在短時間內承接大量的搭客，造成不少由總站開出的早班車均告爆滿，使居住在關口一帶的居民和學生，每天早上出門時很難擠上公車。就改善關閉出入境服務時間的建議，社會人士過去均多番提出。誠如特區政府所言，實行廿四小時通關要兼顧多方面，與及得到中央政府的配合，問題比較複雜。但如果從以民為本出發，首先從實行提早出入境的辦公時間開始，相信對改善目前問題會有所幫助。

特區政府在改善出入境服務的同時，對於出入境口岸的人手配置，管理素質等亦應該有所改善，特別是有效執行《內部保安綱要法》方面。事緣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在今年四月底，曾應邀到澳門大學演講，但三日後來澳旅遊時，卻再度被無理拒絕入境。警方這種濫用自由裁量權的做法，已嚴重抵觸《內部保安綱要法》的基本原則，警察當局在採取預防措施時的低水平作為，已對本澳的國際形象帶來傷害（有關陳文敏院長就此次事件發表的文章見附件）。為此，本人就上述問題提出下列質詢：

- 一、 特區政府會否在短時間內，完成與珠海出入境部門協商，每日提早半小時，即在早上六時三十分開放關閉口岸為出入境者服務，同時爭取早日實行二十四小時通關？
- 二、 對於社會上建議特區政府另設專職部門，招聘文職人員負責出入境口岸工作，以減輕紀律部隊前線人手不足的壓力，治安當局對此有甚麼考慮？
- 三、 特區政府有甚麼機制確保內部保安體系的正常運作？當出現因行政失當而影響本澳形象的行為時，特區政府如何作出檢討和糾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再度被澳門拒絕入境

去年二月應邀前往澳門大學作學術演講，怎料在外港碼頭被拒絕入境，這事受海內外傳媒廣泛報道，幾近十七份海外報章和傳媒均對事件表示關注，當中包括《國際先驅論壇報》、《經濟學人》，英國廣播公司等，不少海外的朋友亦紛紛致電郵問候。事件對澳門的國際形象造成一定打擊。

事隔一年，這一年間澳門大學及不少機構均曾邀請我再訪澳門，並多次強調已經與有關方面接洽，保證我不會再被拒絕入境。今年初澳門檢察廳更來函邀請我出席澳門檢察院舉辦的十周年會議。在各方盛意邀請下，我終於決定接受澳門大學邀請並於四月廿七日再次訪澳作學術演講，演講的題目是公平審訊權利對行政訴訟的影響，亦是我一年前預備作演講的題目。

當天入境非常順利，演講完畢後與澳門大學法學院院長共晉晚餐後隨即返港，他還邀請我出任他們院內教授晉升評核委員會，並於六月

再訪澳門，出席有關評核會議。

四月三十日，當天正值休假，與幾名外國朋友往澳門午膳，一方面他們未曾到訪澳門，一方面算是慶祝我能重返澳門。當天中午抵達澳門，朋友們均可以順利入境，唯獨我再次被拒入境，理由是當局有理由相信我會在澳門從事危害澳門公共安全與秩序的活動，我告訴他們三天前我才獲准入境，然而，最後我還是被即時遣送回港。

明顯地我仍在澳門入境處的「黑名單」上。理由？實在想不出來，這段日子，自己往返內地和台灣均沒問題，去不成澳門也不是甚麼損失，倒是為澳門惋惜。空有一國兩制的優勢，卻不懂得好好把握兩制的特色。金碧輝煌的賭場背後，始終沒有一套核心價值和精神。近年香港的管治思維已愈來愈像一個內地城市，澳門則早已成為內地城市，兩制早已蕩然無存。這次事件，又再一次顯示修訂第二十三條這類給予政府不受管制的酌情權所能帶來的禍害！

附件 見2010年5月5日《明報》